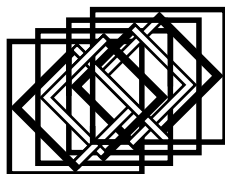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供信貸保理服務，並根據保理協議向該客戶提供保理本金人民幣23,000,000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貸款人與該客戶訂立保理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保理協議須予補充及修訂，使(i)保理協議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及(ii)保理本金額由人民幣23,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8,000,000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的保理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保理協議之詳細條款，請參閱該公告。

###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該客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1)該客戶已根據保理協議悉數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部分本金及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840,000元；及(2)延長保理協議到期日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先前根據該公告先前所公佈之保理協議條款之重大變更，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廖南鋼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南鋼先生、錢譜女士、王建先生及周一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